

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文件

川久盐自发〔2017〕9号

签发人：钟建国

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 关于舒坪生产中心危废管理 整改方案

自贡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川环督办函【2017】30号《关于调查处理环境保护督察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函》的要求，2017年2月17日省督察组、市

环保局对久大舒坪园区危废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查出的隐患及整改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查出的隐患情况

- 1、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；
- 2、煤堆场有渗水，无截水沟，建设不规范；
- 3、废矿物油收集池“三防”措施不到位，废矿物油未纳入危废管理；
- 4、未提交危废申报登记。

二、整改措施：预计整改费用 9.6 万元

- 1、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市环保局备案。
- 2、煤堆场：一是用彩钢对煤棚进行封闭；二是修复对损坏防尘设施；
- 3、废矿物油：一是对收集池搭建雨棚；二是修建润滑油集中存放点；三是按要求悬挂标识牌；四是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合同；五是建立危废管理台账。
- 4、危废申报市环保局备案。

三、责任分解

- 1、安全环保处：负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危废申报并报市环保局备案。
- 2、设备技术处：负责煤堆场的整治工程。
- 3、物资供应处：负责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以及进库润滑油、废油处置工作。

4、原盐分厂：负责日常出库润滑油、废油的管理以及建立台账工作。

四、整改时间

- 1、安全环保处：2017年3月17日前完成申报工作。
- 2、设备技术处：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。
- 3、物资供应处：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- 4、原盐分厂：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

为了圆满完成省督促组对我公司查出各项隐患整改工作，希各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，对逾期不能整改的将按分公司问责管理办法进行问责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

抄送：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四川久大制盐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分公司

2017年3月15日
